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廖文娟

代 理 人 袁裕倫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文展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宋耀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廖文娟自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17 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709,091元（部  
28 分債權人陳報債權為1,397,148元），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  
29 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均每月約28,914元，  
30 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  
31 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02 收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  
03 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  
04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05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薪資明細、  
06 保單資料、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476號訊問筆錄等為證。  
07 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47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  
08 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9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0 1,200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  
13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  
14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7 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0 法 官 顏世傑

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件不得抗告

23 本裁定已於113年8月21日公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陳倨篁